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元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三街9號嘉華大廈E座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買方」)、王東斌先生、吳戰江先生、李抗英先生、Cao Wei先生、Smart East Limited、Long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Main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Union Sino Holdings Limited、Great At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與Great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本公司向Great At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4,191,177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交易；
- (b) 待達成協議的條件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可能認為與協議有關的一切可取或必要步驟，以(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彼認為對於落實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以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方式修改、修訂或豁免相關事宜；
- (d) 確認及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協議配發、發行及買賣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斌
主席

中國北京，2019年1月15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一股以上的股份)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以適用者為準)，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遲於2019年1月2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等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此作出投票。
-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 www.oneforce.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吳洪淵先生、李抗英先生及吳戰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發先生、韓彬先生及王鵬先生。